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文件

辽石化大校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21年11月3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导师要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应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应培养研究生的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重视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导师应主动了解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的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三条 导师要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国家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第四条 导师要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情感及心理健康，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构建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

第五条 导师要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创造适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条件，根据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确定是否招生和招生数量，确保有足够精力完成所招收研究生的全程培养工作。导师应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提高自身育人水平。

第六条 导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根据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并落实培养计划，并指导学生按计划认真完成学业。

第七条 导师要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建设。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学科和专业基础。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编写高质量研究生教材。

第八条 导师要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各个阶段，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和互动，保证对学生每月不少于2次的指导。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尤其是跨学科、跨学院和跨地区的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严格把关论文开题、中期、

学位申请、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环节，并做出相应的学术评价。

第九条 导师要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论文署名的指导，尊重论文实际贡献，严肃论文署名规则，明确研究生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第十条 导师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导师要了解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积极参与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提倡导师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和助研津贴，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利用研究经费，资助助研研究生。

第十二条 导师要努力为研究生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习环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和公派留学等必要的学术交流活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

第十三条 导师要把安全工作贯穿于教学、科研等培养环节的全过程，加强对研究生的实验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导师要积极参与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学校和学院做好学生思政教育，以及各项考核与奖励评选等研究生管

理工作：

（一）督促研究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学生因病（事）请假、销假、出差、校外实习、出国交流、延期、休（停）学、退学等事宜应认真了解情况后进行审批，做好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态、学位论文进展和就业情况，发现学生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无故旷课、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联系学院或学校。

（三）根据学校规定做好对研究生的考核考评，对研究生评优评奖、困难补助、三助岗位、助学贷款等申请进行把关。在研究生毕业鉴定等各种评价中，对其政治思想和学业表现进行如实、客观的评价。

（四）积极参与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考核工作。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对学业和论文不合格的学生坚决清退。

（五）落实学校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做好所带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积极协助学院开辟就业市场，促进研究生充分就业。

（六）协助辅导员做好研究生的组织发展和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导师资格获得与培训

第十五条 导师岗位任职资格是教师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学校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导师遴选工作。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辽石化大校发〔2020〕90号）执行。特殊人才按学校规定或协议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常态化导师培训和交流机制，实施“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导师参加岗位培训，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四章 导师变更

第十七条 独立指导导师或者团队指导（合作指导）的第一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选配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师或者研究生可以提出在本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的要求：

（一）研究生的科研兴趣或论文研究方向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不一致；

（二）导师因退休、调离、解聘、身体状况等原因，经本人书面申请，不能有效指导研究生；

（三）导师因请假、出国等原因，预计超过6个月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

（四）导师连续2个月未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

(五) 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九条 导师变更原则上应由转出导师、研究生和转入导师三方协商同意后，转出导师或者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条 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学校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给予调解。经调解后师生双方协商不成的，申请人可提出书面申诉，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后，由学院协调确定接收导师，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章 导师岗位纪律

第二十一条 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导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导师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导师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二十五条 导师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导师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

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二十七条 导师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导师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六章 导师考评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完善导师自评、单位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以导师师德表现、业务水平、科研支撑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毕业就业状况为客观依据，各学院每三年对导师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教改项目立项、评定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指导教师等各类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对获各级优秀导师、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各级优秀论文奖项的导师，学校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在基本学制内指导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率较低（指导1名，有1名未毕业；指导2-4名，有2名及2名以上未毕业；指导5名及5名以上，有3名及3名以上未毕业）的导师，学校将采取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停招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取消导师资格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学校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发生的导师，根据相关规定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导师（含外聘导师）。

第三十五条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和指导教师管理的若干措施（草案）》同时废止。

